

## 响应文件

项目编号: 2023XSZFCG031K

项目名称: 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

供应商: 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## 响应函

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单位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且在政府采购领域中，在项目响应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、违规行为。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，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渠道查询，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截至本项目采购申请截止时间，也没有因违反《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》被列入“黑名单”，且在处罚有效期内。否则，我方将承担在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。

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“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”（项目编号：2023XSZFCG031K）标项二，并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申请资料是真实的、合法的。

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通知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，并已了解我单位在申请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我单位承诺申请资料的有效期限从提交申请资料时间起，不少于本项目的协议采购有效期。

我单位理解并接受本项目征集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、情况和技术资料。若贵方需要，我单位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。

我单位申请如通过审核，保证按照本项目征集通知的要求和申请资料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协议，保证履行协议条款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名或印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

## 资格承诺函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自愿参加项目编号：2023XSZFCG031K、项目  
名称：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、标项：  
二 的响应，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：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## 特定资格承诺函

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2023XSZFCG031K 的 象山县机关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会计、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标项二的响应，现就供应商资格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

供应商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附：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



#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河南金汇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首席合伙人：李铁

主任会计师：

经营场所：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6号楼1单元1201号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：41010169

批准执业文号：豫财会〔2019〕6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19年01月17日

证书序号：0009913

## 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财政厅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报价一览表（标项二）

标项名称：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

标项编号：2023XSZFCG031K2

| 最高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备注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会计系列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40 元/小时 | 计时价格 |
| 副高级技术职称（或注册会计师）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0 元/小时 |      |
| 中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0 元/小时  |      |
| 按浙江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浙价服〔2011〕91 号）核定标准的价格 | 优惠 30 %。 | 计件价格 |

供应商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名或印章）

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